

证券代码：871935

证券简称：中食弘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中食弘峰（江苏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良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

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-020、2025-02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分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

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经营与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中食弘峰（江苏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-024、2025-02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15,498,633.3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,2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应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中食弘峰（江苏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